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:45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 1 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刘清泉女士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7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42,286,6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013%。

(2)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27,895,1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420%。

(3)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391,5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93%。

(4)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7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,391,5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93%。

(5) 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；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440,390,071	99.5712%	1,269,127	0.2869%	627,500	0.1419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,494,943	86.8213%	1,269,127	8.8185%	627,500	4.3602%	0	

上述提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成赞、藕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